

#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三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之三 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檢附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並於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p> <p>前項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之航班及時程規劃。</p> <p>二、第十三條之一所定乘客處理機制。</p> <p>三、國內定期航線接替運能規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公布修正民用航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三、為使民用航空運輸業在停業或結束營業時對航空市場之穩定性衝擊最小，爰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在事前應有周延且可行之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申請核准，包括其所經營之航線如何暫停或終止及相關時程之安排、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所定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劃等內容，另考量國內定期航線涉及大眾基本民行，如停業或結束營業時，應一併提出後續接替運能之規劃，於計畫核准後六十日內在無影響飛航安全之前提下，依其規劃有序退場，以維持航空市場健全。</p>